

B07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1版)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1年10月授予，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权益公允价值	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00,114	1,076,48	198,05	744,00	560,03	386,01	141,2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表现的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利润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网上公告附件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顶科技”）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466,991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8,366,518股的3.37%，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区腾飞大道13层13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二）公司2018-2020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6,697,276,485.14	6,473,254,534.60	3,721,201,698.56	2,317,356,760.02	742,406,646.02	1,069,172,0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00,401.54	2,188,396,931.82	671,062,030.69	2,080,026,026.61	1,230,090,000.07	1,211,041,3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41,303.18	2,080,026,026.61	2019,000,000.00	2019,000,000.00	2019,000,000.00	2019,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9,109,092.02	6,439,424,023.11	4,107,470,167.00	7,048,702,637.77	6,201,221,338.37	9,082,054,003.02
总资产	17,566	14.13	8,959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业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7	5.17	1.65	8.00	2.65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6	43.03	19.72	30.00	10.00	1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帆先生、朱星火先生、顾大为先生、XIE BING（谢兵）先生，独立董事庄艳女士、高翔先生、张彤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监事RAY TZUHSIN HUANG先生，蔡秉宽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是：张帆先生、胡煜华女士、HOU XUELI（侯学理）先生、王丽女士。

4、公司基本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区腾飞大道13层13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二）公司2018-2020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拘留或者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